附件1：

陕西师范大学学院（中心）综合管理与发展津贴分配

社会声誉与社会服务部分统计表

（基于2016年基础数据）

**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名称** | **数量** | **名单** |
| 1.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、会长（以“中国”“全国”“中华”冠名且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法人社团） |  |  |
| 2.国家一级学会副理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国家二级学会理事长、会长（国家一级学会内设专业学会）；省级学会理事长、会长（在省民政厅注册的法人社团） |  |  |
| 3.国家二级学会副理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省级学会副理事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 |  |  |
| 4.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|  |  |
| 5.教育部科学技术/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等 |  |  |
| 6.国家督学 |  |  |
| 7.省科协、省社科联主席、副主席及省督学等 |  |  |
| 8.国家自然/社会科学基金评审组成员、全国教育/艺术科学规划评审组成员等 |  |  |
| 9.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等 |  |  |
| 10.国内（CSCI、CSSCI）、国外（SCI、SSCI）及国家一级学会所主办的杂志（期刊）的主编、副主编 |  |  |
| 11.实践性学科师生作为主要角色参加大型义务演出等 |  |  |
| 12.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系列讲座、开办专栏等 |  |  |
| 13.在媒体宣传、科普推广、科协活动、扶贫等社会服务方面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|  |  |

**注：所填数量须与证明材料保持一致。**